

反對意見辦事處公投案意見發表會代表人切結書

本人 潘天慶 為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2 案反對意見辦事處推薦之
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代表人，茲此具結：

本人反對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2 案

（主文：你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
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？）

並為不同意之意見發表。

切結人：  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

此致 中央選舉委員會

*發表會代表人簽屬切結書情形，將公布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。